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3-039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注册批复的《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02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刊登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 发行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投资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1-88212980  
 电子邮箱:600460@silan.com.cn
2.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姜浩、张俊杰  
 联系人:朱忠志、尹柳璐  
 联系电话:010-60833089,010-60833802  
 电子邮箱:project\_slwecm@ctics.com.cn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27009 债券简称:小熊转债

##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09号)核准,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5,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期限三年,发行总额为53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12]022889号”文同意,公司5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小熊转债”,债券代码“127009”。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兆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永嘉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新吉顺”)、龙少宏女士通过优先配售合计持有“小熊转债”2,742,114张,占发行总额的5.16%。

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上述持有“小熊转债”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兆隆投资通告,获悉兆隆投资于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小熊转债”600,000张,占发行总额的11.19%,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额的比例(%)	变动数量(张)	占发行总额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额比例(%)
兆隆投资	1,121,744	20.93%	600,000	-11.19%	521,744	9.73%
永新吉顺	0	0.00%	-	-	0	0.00%
龙少宏	0	0.00%	-	-	0	0.00%
合计	1,121,744	20.93%	600,000	-11.19%	521,744	9.73%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3-022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交通银行林驊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3]124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交通银行刘建军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3]129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交通银行王文进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3]12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6月11日核准林驊先生在本公司业务总部(零售与私人业务)、刘建军先生在本公司首席风险官、王文进先生在本公司业务总部(公司与机构业务)1的任职资格。林驊先生、刘建军先生、王文进先生的任职资格于2023年6月1日起生效。

林驊先生、刘建军先生、王文进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3-0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23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崔勇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3月20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崔勇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有关监管机构现已核准崔勇先生的任职资格,崔勇先生正式就任本行执行董事。

崔勇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2023年1月1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2)。

本行董事会对崔勇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3-038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于2022年6月28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在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经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一次或分次发行本行余额不超过等值于1000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市场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中期票据等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境外市场的离岸人民币债券、境外美元债券和其它外币债券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于近日审议通过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N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9%。

本期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银行贷款及即将到期的债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证券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info.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2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纪志宏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3月20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纪志宏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有关监管机构现已核准纪志宏先生的任职资格,纪志宏先生正式就任本行执行董事。

纪志宏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2023年1月1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2)。

本行董事会对纪志宏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3-018

##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16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提问预征集”栏目将于2023年06月09日(星期四)至06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扫描下方二维码mys@chinameiyanyua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安排工作人员通过电话进行回答。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6月16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名称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并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16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维勇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以截至至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268,215,222股为基数(不含回购股份),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26,821,522.20元(含税)。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前述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股份回购等情形而发生变化,公司每股现金红利金额仍将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将依据变化后的总股本进行确定”的原则,公司将以截至2023年6月6日的总股本267,471,316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6,747,131.60元(含税)。

2. 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完成办理897,000股不能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且由于目前仍处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期间,截至2023年6月6日,公司总股本为267,471,316股。根据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设定的“若公司前述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股份回购等情形而发生变化,公司每股现金红利金额仍将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将依据变化后的总股本进行确定”的原则,公司将以截至2023年6月6日的总股本267,471,316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6,747,131.60元(含税)。

3. 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的时间间隔距股东大会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7,471,3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按照实际持股数量,公司不承担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相关规定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照10%征收,对内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5日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再派发;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 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数据发生变化,仍将按照“每股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将依据变化后的总股本进行确定”的原则进行利润分配。

六、调整相关参数

1.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将涉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2. 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完成办理897,000股不能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且由于目前仍处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期间,截至2023年6月6日,公司总股本为267,471,316股。根据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设定的“若公司前述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股份回购等情形而发生变化,公司每股现金红利金额仍将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将依据变化后的总股本进行确定”的原则,公司将以截至2023年6月6日的总股本267,471,316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6,747,131.60元(含税)。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园路10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梁瀚刚、任欢刚  
 咨询电话:0760-86138999-89801  
 传真电话:0760-86138111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97,00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33%。(本公告中“回购注销前总股本”均指截至2023年6月5日公司总股本268,359,316股)。
2.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人数3956人。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4.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897,000股,此外,由于目前仍处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期间,截至2023年6月6日,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267,471,316股。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

1. 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检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意见。

2.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截至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根据公司最新股权结构调整及占总股本比例,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0年6月9日至2020年6月19日,202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1月7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0年11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5. 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完成的公告》,并于2020年12月24日完成授予登记。

7. 2021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1月26日至2021年2月4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计划:2022年度权益分派
- 每股现金红利0.7000元
- 除权(息)日:2023年6月14日
- 除息(息)日:2023年6月14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2022年度权益分派

1. 通过分红派息:否

2. 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2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说明

1. 实施办法  
 (1)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DII”)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D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0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境外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诉。

(2) 对于持有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的自然人、居民企业(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中国居民企业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股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机制支付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0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境外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诉。

(3)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中国居民企业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机制支付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0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境外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诉。

(4)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DII”)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D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0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境外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诉。

(5) 对于持有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的自然人、居民企业(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中国居民企业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机制支付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0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境外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诉。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3-033

##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无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创投”)持有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627,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无锡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010,781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的3%。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后的3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1,336,92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2,673,8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注:1、以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期间为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10月2日,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以上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9月12日,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是否否

(二)减持前后所持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口是否否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